

盈江平原云南德潍晟木业有限公司“11·18”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盈江平原云南德潍晟木业有限公司“11·18”事故调查组

2025年12月29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二) 合同情况	2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四) 事故发生经过	3
(五) 事故现场情况	4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三) 善后情况	6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分析	7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7
(三) 间接原因分析	7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7
(一) 云南盈江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7
(二) 盈江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履职情况	8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8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8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9
六、事故主要教训	9
(一) 企业主体责任压力传导不足	9
(二) 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存在缺位	10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一)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0
(二) 健全管理体系与现场管控，夯实安全基础	10
(三) 深入反思事故根源，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11
八、附件	11

盈江平原云南德潍晟木业有限公司“11·18”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1月18日15时29分，盈江县平原镇云南德潍晟木业有限公司锯材车间内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11月20日，经盈江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总工会、平原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盈江平原云南德潍晟木业有限公司“11·18”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开展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盈江平原云南德潍晟木业有限公司“11·1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云南德潍晟木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23MA*****；法定代表人：王**；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23年01月13日；注册资本：300.000000万人民币；核准日期：2023年02月09日；登记机关：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木材加工；木材收购；木材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森林经营和管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同情况

2023年5月21日，金**与云南德潍晟木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期从2023年5月21日起至2026年5月20日，从事锯材工作。云南德潍晟木业有限公司自2024年6月起正式为金**缴纳工伤保险。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经调查，云南德潍晟木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为王**，主要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安全管理人员为于**、李**、许**、崔**，主要负责公司具体安全管理工作。该公司组织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了劈层锯机的操作规程，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对从业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建立档案，金**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参加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车间每天组织早班会，进行安全提醒。但该公司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通过调取锯材车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和 2025 年 11 月 18 日事故发生前的监控视频发现，金**在 2025 年 11 月 17 日和 2025 年 11 月 18 日事故发生前操作劈层锯机时共出现了 38 次违规站在机器进料口正前方操作的行为，违规操作期间未被公司发现和制止。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3 时，金**到达云南德淮晟木业有限公司锯材车间内工作岗位，开始操作劈层锯机将流动线锯切割出来的边皮木料重新切割成规格木片。

15 时 24 分，金**将一柱状边皮木料送入劈层锯机进料口。15 时 25 分，该木料卡住，无法正常输出，金**随即关闭电源，控制履带将该木料退出，后再次启动机器，用手扶在木料尾部施加推力，木料再次卡住。15 时 28 分，金**再次关闭机器电源，将该木料从机器中全部回退出来，并将该木料掉头，从侧面打开劈层锯机进行检查后，再次启动机器将该木料送入进料口，此时金**站在机器进料口正前方，用手推着木料尾端（见图 1）。15 时 29 分，已切开木片反方向弹出击中金**胸口，金**受击后倒下（见图 2）。



图1 金**送木料入劈层锯机



图2 金**被反方向弹出木片击中

(五)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盈江县平原镇允燕大道云南德淮晟木业有限

公司锯材车间，事故发生时金**站在该车间内劈层锯机进料口正前方（见图 1、2）。

金**所操作的劈层锯机品牌为得益力，规格型号：MJ-P2-350-180-A，产品编号：215993P2，外形尺寸：3700*1800*1800mm，工作电压：380V，总功率：46.6KW，送料速度：19m/min，总重 1950kg。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金**，男，云南德淮晟木业有限公司锯材车间工人。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截至目前，核定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18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6 时 14 分，云南盈江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专班接云南德淮晟木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李**报称，云南德淮晟木业有限公司员工金**死亡。17 时 06 分，盈江县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接云南盈江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书面报告，云南德淮晟木业有限公司 1 名员工死亡。接报后，县应急管理局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前往现场核查并向有关单位了解情况，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及州应急管理局。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5 时 29 分，现场工人发现金**倒地后

立即展开救援，两名工人合力将金**扶起并试图唤醒。15时30分正在锯材车间检修机器的车间主任崔**到达事故发生位置。工人用手掐金**人中无果后，于15时31分将金**置于地面仰卧位并实施心肺复苏。崔**电话报告厂长于**和办公室主任李**。

15时34分，李**拨打120急救电话请求出诊。15时43分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对金**进行查体、血压测量等后，实施心肺复苏，经救治，金**呼吸心跳仍无法恢复，且心电图检查无心跳活动，随即宣布临床死亡。

15时54分，李**拨打110报警电话，请公安前往现场处理。16时警察到达现场进行现场勘查，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并调取现场监控视频比对。

（三）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云南德潍晟木业有限公司立即通知家属，并积极安抚。2025年11月19日，经双方协商，云南德潍晟木业有限公司与金**家属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盈平人调〔2025〕第17号），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给予了经济赔偿，事故善后工作得到了妥善处置，保持了社会稳定。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云南盈江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接到事故报告第一时间响应，迅速赶赴现场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云南德潍晟木业有限公司立即开展现场救援，稳妥推进善后工作，积极安抚家属情绪，避

免矛盾激化。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金**安全意识薄弱，违反劈层锯机的操作规程。在劈层锯机运行中出现边皮木料卡料情况时，金**将木料退出，违规站在进料口正前方将木料掉头重新送入劈层锯机。由于劈层锯机的防弹装置对已切开木片无受力保护，防弹装置形成释放状态，多片锯受力失衡，木片高速弹射，致使木片击中错误站位（站立在进料口正前方）的金**的胸口，造成事故发生。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盈江县公安局法医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勘验，排除刑事案件，死者家属对死因无异议。

（三）间接原因分析

云南德潍晟木业有限公司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金**在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18日事故发生前，共出现38次违规站在劈层锯机进料口正前方操作的行为，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疏漏，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云南盈江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调查，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17日，云南盈江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严格传达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的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开展安全宣传及检查工作。在周一

学习会、工作部署会议等会议上学习、部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13 次；组织园区企业负责人及安全员开展园区安全工作会议、安全员业务培训及“安全生产月”工作会等 3 次，云南德潍晟木业有限公司均派人参加；与云南德潍晟木业有限公司等园区企业签订《云南盈江产业园区企业安全生产承诺书（2025 年度）》；对云南德潍晟木业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检查 9 次。云南盈江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盈江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履职情况

经调查，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盈江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在周一学习会、党组（扩大）会议等会议上学习、部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19 次；与重点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18 份，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19 份；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联合安全生产检查等 37 家次；推动企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和报告奖励两项制度。盈江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已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金**，云南德潍晟木业有限公司锯材车间工人，安全意识薄弱，在劈层锯机警示标识明确“禁止人员正对进出料口”的情况下，违反劈层锯机操作规程，站在正对进料口位置操作，其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1]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金**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云南德潍晟木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虽然对金**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在机器上贴了“禁止人员正对进出料口”的警示标志，但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2]的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3]的规定，建议由盈江县应急管理局给予云南德潍晟木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主体责任压力传导不足

事故反映出相关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传递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在管理层与作业人员之间出现衰减，导致管理要求与实际操作脱节。一方面，安全管理压力未能层层压实，对一线人员的安全行为监督与约束力不强；另一方面，从业人员的个体安全责任意识淡薄，对岗位风险认知不足、操作规范执行不严的问题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存在，最终因责任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缺失而引发事故。

（二）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存在缺位

事故反映出相关单位对生产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日常巡查、检查等监管环节存在疏漏，未能形成有效的常态化监管机制，导致对现场的违规操作和动态风险失察失管。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切实践行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事故相关单位应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风险辨识缺位、隐患治理不力、日常监管缺失等突出问题，组织全员开展事故警示教育 and 专题反思；要全面梳理和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员工的岗位安全职责清晰、考核标准明确；坚决落实安全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安全设施设备完好有效；同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追溯和问责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部门和人员严肃追究，切实推动安全生产从“被动应付”向“主动防范”转变。

（二）健全管理体系与现场管控，夯实安全基础

事故相关单位要加快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章可依、有规可循；持续强化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安全生产条件落实到位，切实压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任；进一步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监管，及时排查并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扎实做好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安全交底工作，确保全员具备岗位所需的安全意识和实操技能。

（三）深入反思事故根源，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全县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所辖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力度，举一反三，立即对轻工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木材加工企业的锯机、切割机、破碎机等设备操作规程制定情况、安全防护装置情况以及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等；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指导企业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断提升企业及群众的安全意识，为我县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提供有力保障。

八、附件

《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名表》